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拟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此次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获得山东乐康金岳实业有限公司剩余9.6409%的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会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此次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获得山东乐康金岳实业有限公司剩余9.6409%的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方向，定价基础合理，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武 滨

柳喜军

于建青

2022 年 12 月 14 日